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3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胡文寶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711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

01 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
02 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
03 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
04 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
05 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
06 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
07 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
08 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
09 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
10 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
11 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
12 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
13 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
14 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
15 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
16 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
17 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
18 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胡文寶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
22 年度交簡字第13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
23 千元折算1日確定，嗣經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24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7112號案件指揮執行等
25 情，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6 可憑，堪認上情屬實。

27 (二)檢察官之執程序正當：

28 1.本件進入執程序後，高雄地檢署通知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
29 0月4日前就本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一事表示意見，聲
30 明異議人具狀陳述意見略以：不敢奢求能減少罰金，能否分
31 期或以社會勞動償還等語；嗣經檢察官審酌後，以「受刑人

01 是否有如易科罰金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應依
02 具體個案判斷之，然為避免各地方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
03 標準寬嚴不一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臺灣高等檢察署
04 固於102年6月間曾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並將
05 研議結果函報法務部備查，認受刑人如係『5年內3犯酒駕
06 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下稱舊函釋）。然其後，因酒
07 駕案件數量並未改善，新聞不斷報導因酒駕而導致發生筆事
08 之憾事，臺灣高等檢察署遂於111年2月23日修正前揭5年3犯
09 原則，而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提出『酒駕犯經查
10 獲3犯（含）以上者』，不准易科罰金，亦即，不以酒駕五
11 年內三犯標準，而改酒駕犯罪歷年3犯以上者，原則需入監
12 服刑，先予敘明。三、台端酒駕已四犯，且三年內三犯，而
13 認如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以收矯正之效果亦難以
14 維持法秩序，故不准台端聲請易科罰金及社會勞動」等語，
15 嗣載有上開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檢察官執行指揮
16 決定函文，經合法送達聲明異議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7 取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7112號卷核閱無訛。

18 2. 綜上各情，足認檢察官於作成本件執行指揮處分前，已通知
19 聲明異議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堪認本件執行程序
20 正當。

21 (三) 檢察官之執行裁量合法：

22 1. 查聲明異議人於98年間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又於111年7月、
23 111年8月間犯第2次、第3次酒後駕車犯行，嗣於113年5月27
24 日第4次犯本案酒後駕車犯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附卷可考。

26 2. 審酌聲明異議人明知已身前已有3次酒駕紀錄，且其中2次係
27 於111年間所犯，竟於113年5月27日第4次犯本案酒後駕車犯
28 行，距前次犯行間隔僅約2年，由聲明異議人上開行為，顯
29 見其無視既存之法秩序以及漠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法治觀
30 念相當淡薄，倘僅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顯然
31 不足以生刑之矯正效用甚明。是檢察官以上開理由認易科罰

01 金、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所持理
02 由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具有合理關連、並
03 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應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
04 法行使，自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

05 3.末按是否符合「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不
06 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要件，核與受刑人有無職業、家
07 庭等執行困難事由無涉。而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
08 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因職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
09 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
10 易服社會勞動時，已不須考量受刑人是否因職業、家庭等事
11 由致執行顯有困難，而僅須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
12 拘役之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
13 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依據，倘其未
14 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
15 字第4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依聲明異議人所陳，需要賺
16 錢應付家庭財務及借貸，太太收入不高、二名子女剛升大
17 一，家中兩老尚需聲明異議人扶養，如入獄將喪失工作而出
18 獄後可能再也無法找到工作等節，固值同情，然此與前述法
19 律賦予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易刑處分之執行要件無涉，仍未
20 能以此指摘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有所違誤，故聲明異議人此部
21 分主張洵屬無據。

22 四、從而，檢察官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聲
23 請，依法執行其職權，核無違誤。聲明異議人指摘檢察官之
24 執行指揮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王愉婷